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导读与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4366

10位ISBN编号：7010094365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乔晓阳 人民出版社 (2010-11出版)

作者：乔晓阳 编

页数：2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导读与释义》分为两编，第一编“代表法及代表法修改导读”，系统地介绍了代表法的基本精神以及代表法的修改背景、指导思想、主要内容等。

第二编“代表法条文释义”，根据修正后的代表法文本，对代表法逐条进行了释义。

编写中，力求将我国代表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2010年代表法修改的内容和精神准确清晰地介绍给广大读者，希望有助于深入理解并准确贯彻执行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导读与释义》由乔晓阳主编。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代表法及代表法修改导读一、代表法的制定二、代表法的实施三、代表法修改的背景、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四、代表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五、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六、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七、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第二编 代表法条文释义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依据]第二条 [代表的产生、性质、地位和作用]第三条 [代表的权利]第四条 [代表的义务]第五条 [代表执行职务]第六条 [代表接受监督]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第七条 [代表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第八条 [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第九条 [代表提出和撤回议案]第十条 [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宪法修正案]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大各项选举]第十二条 [代表参加决定和表决通过有关人选]第十三条 [代表提出询问]第十四条 [代表提出质询案]第十五条 [代表提出罢免案]第十六条 [代表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第十七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大表决]第十八条 [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第十九条 [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组织主体]第二十条 [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形式]第二十一条 [代表组成代表小组]第二十二条 [代表视察]第二十三条 [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第二十四条 [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报告的处理]第二十五条 [代表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大会议]第二十六条 [代表列席本级人大有关会议和参加常委会有关活动]第二十七条 [代表列席原选举单位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第二十八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第三十条 [乡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第三十一条 [代表言论免责权]第三十二条 [代表人身自由特殊法律保护]第三十三条 [代表执行职务的时间保障]第三十四条 [代表执行职务的物质保障]第三十五条 [代表活动的经费保障]第三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与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第三十七条 [代表执行职务的组织保障]第三十八条 [代表知情知政的保障]第三十九条 [代表参加履职学习]第四十条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为代表集体提供服务保障]第四十一条 [制发代表证]第四十二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第四十三条 [对少数民族代表执行职务给予帮助和照顾]第四十四条 [各方面对代表执行职务的支持及法律责任]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第四十五条 [代表应当接受监督]第四十六条 [代表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牟取个人利益]第四十七条 [罢免代表]第四十八条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第四十九条 [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第五十条 [代表资格终止的程序]第六章 附则第五十一条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制定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第三编 代表法及相关文件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2010年10月28日）附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0年8月23日）附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0年10月25日）附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2010年10月28日）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2009年8月27日）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五、代表法制定、修改有关文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的说明（1992年3月2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选）（1992年4月1日）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代表除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基本权利外，还享有言论自由的特殊保护，即代表在人大会议上的各种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以确保人大代表能畅所欲言，真正反映人民的心声。

二是人身特殊保护。

在法治社会，公民的人身自由都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并由法定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和拘留。

为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对县级以上的人大代表的人身自由保护，又增加了一道法律程序，即在代表大会期间，非经主席团许可，在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对乡镇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则须立即报告。

三是物质保障。

国家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物质上的保障。

主要是各级财政承担本级人大代表履职的各种费用，如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补贴费以及会议经费。

代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四是时间与待遇保障。

代表出席本级人大会议和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视察和调研等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要为代表履职提供时间保障，准予请假，并保障其享受正常出勤的待遇。

五是组织服务保障。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为本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和必要的条件。主要是：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大常委会活动的参与；向代表提供履职所需的信息，保障其知情知政，为代表参加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提供服务；对代表提出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给予引导、支持和帮助；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等。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导读与释义》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